

北京邮电大学

本科生 学业留级 知情书

学生 信息	学号			姓名		
	学院			专业		
	原班级			拟编入班级		
不 及 格 课 程 情 况	序号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	学分
	01					
	02					
	03					
	04					
	05					
	06					
	07					
	08					
	09					
	10					
	合 计					

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、留级、退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7〕86号）文件规定：学生累计不及格学分首次达到 20（含）学分的，予以学业留级；学生在首次学业留级后，其累计不及格学分再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，予以退学。

本人已了解学校规定，同意学业留级，承诺将以上内容及时向家长或监护人汇报。

学生签字：

辅导员签字：

是否通知学生家长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